

#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2025-2027 年度新生诉讼档案  
及随案生成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S-CG-CS-2025068

甲方（采购人）：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宣城市宣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2025-2027 年度新生诉讼档案及随案生成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2.3 服务质量：按采购需求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备注
1	全年档案扫描加工：全年卷宗数字化(含随案生成)、一般当事人调档和中间库案件提档后后续服务工作（电子卷宗编页码，填写卷宗封面、扫描卷宗档案、装订、贴封条、盖章）。	1	0.28元/页	本项目最终结算方式为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加工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总价格不超过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本项目档案基本为A4纸大小，报价时，如有个别超过A4纸大小的按面积折合为A4纸大小计算纸张数量；对于小于A4幅面的按A4幅面计算。

2、每月对已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进行数据验收并付款，全部项目完成后采购方1周内支付已完成工作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从2025年7月25日起算至2026年7月24日截止)；年度末根据当年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1.5.2 服务地点：宣城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

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宣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  
位盖章）

时间：2025年7月7日 时间：2025年7月7日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